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 56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.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 27.28% 股份）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、谢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。鉴于吴宝林先生、谢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因此吴宝林先生、谢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公司董事会现拟补选梁彤缨先生、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梁彤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拟补选尤德卫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补选完成后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郑炳旭	郑炳旭、尤德卫、梁彤缨、于长顺、郜洪青
审计委员会	梁彤缨	梁彤缨、尤德卫、于长顺、潘源舟、马英华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于长顺	于长顺、尤德卫、梁彤缨、庄若杉
提名委员会	尤德卫	尤德卫、梁彤缨、于长顺、郜洪青、郑炳旭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郜洪青	郜洪青、郑炳旭、王永庆、马英华

本议案以议案一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前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>暨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废止《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》，总经理不再设轮值制，当值轮值总经理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他轮值总经理将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制度废止后，总经理继续履职。为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公司同步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原轮值总经理改聘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公司拟废止《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》，不再设轮值总经理，现拟将原轮值总经理王丽娟女士、梁发先生、谢守冬先生、周育生先生改

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5.1 关于聘任王丽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2 关于聘任梁发为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3 关于聘任谢守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4 关于聘任周育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副总经理简历：

王丽娟女士：

王丽娟女士，1971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持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资质证书。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，任职于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，历任会计主管、计划主管、单位财务负责人。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，任职于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属下的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审计二部经理。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，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，任审计师。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经理、审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等职，2014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；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4,398股（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梁发先生：

梁发先生，1977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律硕士，持有律师

资格证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。1999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，历任业务员、主办经理、业务经理等职。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。2011年5月至今，任职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企管中心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。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，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梁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,700股（其中185,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谢守冬先生：

谢守冬先生，198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。持有正高级工程师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（高级/A）等资质证书。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历任技术员、副总调度长、项目常务副经理、片区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。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公司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销售主管、项目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混装事业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

等职。2019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）；2025年11月至今任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谢守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3,246股（其中349,537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周育生先生：

周育生先生，1976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爆破工程师。2004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历任企划专员、企管中心副经理、企管中心经理、上市办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职。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，任职于公司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。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育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,000股（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，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
管理人员的情形。